

庫文有萬  
種一千一集第一  
編主五雲王

唐律疏議  
(二)

著長孫無忌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律疏議

(二)

長孫無忌著

國學基本叢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故唐律疏議

卷第四

名例四 凡八條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

疏議曰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徒已配而更爲笞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

卽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疏議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流者依工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疏議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準上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卽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卽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

疏議曰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更犯徒役或徒流役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爲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徒者準加杖例

犯罪雖多累決杖笞者亦不得過二百。

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後家無兼丁合準無兼丁例決杖以否。

答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流罪雖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之流至配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準徒加杖。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議曰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笞者亦依所犯杖笞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十後又犯笞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之假如工樂雜戶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犯流徒累決杖笞亦不得過二百。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住。

疏議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亂者並不爲奴今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爲矜老小及疾流罪以下收贖。

問曰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當條卽言收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答曰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故云聽贖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及矜老小廢疾雖犯十惡皆許收贖此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注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許贖反逆緣坐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不許贖會赦猶流者爲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配此等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矜其老小不堪役身故免居作其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役流亦合收贖徵銅一百斤反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妾年十五目下六十目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犯會赦猶流唯造畜蠶毒并同居家口仍配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疏議曰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憇愚今十歲合於幼弱八十是爲老耄篤疾憇愚之類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難原故反逆及殺人準律應合死者曹司不斷依上請之式奏聽勅裁

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

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爲意在貪財傷人者老小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二事旣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須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從父兄姊傷合除名盜五匹以上合免官毆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旣云盜及傷人亦收贖若或強盜合死或傷五服內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以否

答曰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強竊傷人不顯親疎直云收贖不論輕重爲其老小特被哀矜設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贖

又問既稱傷人收贖卽似不傷者無罪若有毆殺佗人部曲奴婢及毆己父母不傷若爲科斷

答曰奴婢賤隸唯於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條殺傷不同良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雜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例云殺一家三人爲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者非卽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雜犯死刑尙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敢毆者乃爲惡逆或愚癡而犯或情惡故爲於律雖得勿論準禮仍爲不孝老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目上十歲目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目官當贖目否

答曰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爲矜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雜犯死罪例不當贖雖有官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若欲以官析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名死依贖例

餘皆勿論

疏議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九十五以上七歲以下雖死罪不加刑緣坐應配沒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禮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悼與耄雖有死罪不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役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役故云不用此律

卽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疏議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旣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子自用還徵老小故云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問曰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之罪不得目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目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若爲科斷

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衰老不能徒役聽目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至於老

疾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典。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時實恩者聽依疾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目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役限內成廢疾。並聽準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即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議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得贖論。此名幼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諸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爲罪者。

疏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贓。依法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爲罪。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者。盜人所盜之物。倍減。亦沒官。

疏議曰。謂用斧矛。稍旌旗幡幟。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贓。以下並沒官。

注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贓乙卽元是盜人不可以贓資盜故倍贓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等肉如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官以否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餘條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準此

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

疏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強市有剩利強率斂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斂或監臨官司和市有剩利或雇人而告佗美得實但是不應取財而與者無罪皆是

若乞索之贓並還主稱並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卽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

疏議曰簿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簿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放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

疏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尚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卽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議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汚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既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爲法其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爲與十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卽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皆爲見在。

疏議曰在律正贓唯有六色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爲罪但自此贓而入罪者正贓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謂本贓是驟迴易得馬之類及生產蕃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問曰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卽將興易及出舉別有利息得同蕃息以否其贓本是人畜展轉經歷數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如此蕃息若爲處分

答曰律注云生產蕃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蕃息若是興生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主

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蕃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蕃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贓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答曰知是贓婢本來不合交關違法故買意在姦偽贓婢所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蕃息依律隨母還主

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

疏議曰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贓已費用矜其流死其贓不徵若未經奏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贓如法畫訖會恩卽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謂雖不因贓配流別爲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別有死亡者本犯之贓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餘皆徵之盜者倍備

疏議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贓見在并已費用並在徵限故曰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謂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

若計庸賃爲贓者亦勿徵

疏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爲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謂礮礮邸店舟船之類須計賃價爲坐旣計庸賃爲贓其贓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贓並亦不徵餘條庸賃皆準此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

疏議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贓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贓故云猶徵正贓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贓準鬪訟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贓猶徵未知此贓還官還主須定明例

答曰彼此俱罪之贓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贓追沒於法何疑

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疏議曰餘贓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它物及生產蕃息者皆非見在之贓及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限內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內不送唯據贖銅餘贓舊無限約逢赦並皆放免其犯罪應贖徵銅送有期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送者唯爲贖銅生文不爲餘贓立制

問曰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斷罪又牒本貫徵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爲期卽據斷日作限

答曰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筠符到日爲限其徵銅之人雖對面斷訖或有一身被禁所屬在遠雖被釋放無銅可輸符下本屬徵收須據符到徵日爲限若取對面爲定何煩更牒本屬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賈及上絹估

疏議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贓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雋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卽取蒲州中估之鹽

準蒲州上絹之價於嘉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問曰贓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贓對平如其先已費損懸平若爲準定又有獲贓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懸平之贓依令準中估其獲贓去犯處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卽須腳價生產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僞斯起人糧所出無從同遣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贓當處無估平贓定罪從何取中

答曰外蕃既是殊俗不可牒彼平估唯於近蕃州縣準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於州府詳定

作償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驃驢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驃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

其船及礮礮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貨直

疏議曰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故依當時貨直不可準常貨爲估邸店者居物之處爲邸沾賣之所爲店稱之類者鋪肆園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

庸貨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匹二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疋爲罪自餘

庸貨雖多各準此法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議曰不和爲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爲良或使爲賤限外蔽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

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

疏議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亦爲蔽匿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故將藏匿者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疏議曰在令置官各有員數員外剩置是名過限案職制律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亦同蔽匿於格令無員而置是名不應置而置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疏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爲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或雇債人作或得佗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身不合爲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僞奏擬或假作曹司判補及受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類

疏議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犯逃亡而遂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矟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曆等是名禁書稱之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

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

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爽以前並從赦免惟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爲限見在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蔽匿隱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有轉易在佗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爲故蔽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賣買有保旣經赦原無問百日內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

疏議曰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雖限內但經間不臣者亦爲蔽匿

注雖限內但經間不臣者亦爲蔽匿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事發經間卽承爲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間不臣雖在限內仍同蔽匿之法

卽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

疏議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之類是爲有

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限期。此等赦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達程期者，卽計赦後，違日爲坐。赦後並須準事給程，以爲期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謂赦前犯罪，因卽逃亡，會赦之後，罪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爲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卽同在家亡法，卽軍人上番，因犯逃亡，經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

注：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上論蔽匿，既以百日之外爲限，此逃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違本業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前條以百日爲限，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卽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子注。

注：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

疏議曰：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若不依令文，卽是以嫡爲庶，以庶爲嫡。